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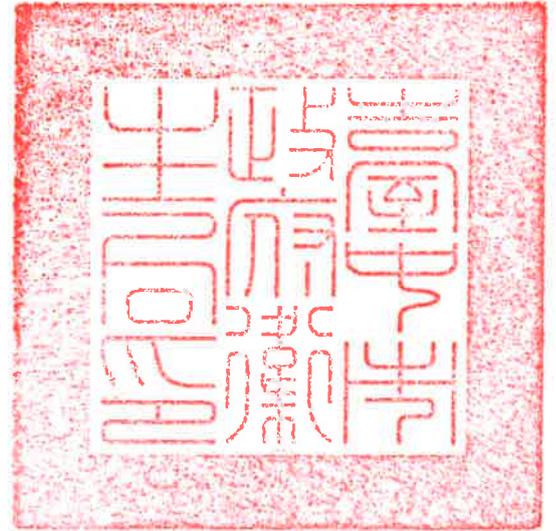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578521號
附件：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黃芳慧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8月14日至120年8月13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